

##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17600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第1.3.4條  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1015300 號令修正第3.4條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收入。
- 二、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。
- 三、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。
- 四、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五、依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規定收取之權利金收入。
- 六、主管機關管有土地經營管理收取之權利金、場地及設備管理維護收入。
- 七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八、中央補助之收入。
- 九、捐贈之收入。
- 十、本基金孳息之收入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之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永續綠建築環境等相關計畫之支出。
- 二、推動永續綠建築環境之減碳、減災或防災業務之支出。
- 三、建置及維護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費用支出。
- 四、永續綠建築環境數位化圖說資料支出。
- 五、本市公園綠化及以減碳工法管理維護公園週邊道路之支出。
- 六、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支出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,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,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